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01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內政部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本次修正重點，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返臺申報表異常事項或申報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並配合法制體例及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